

在雪中

晚报拍客 侯建平 摄



[洛城随想]

走在洛浦晨风中

□焦宏伟

我在洛浦走路晨练已经两年了。

每天早上,看夜幕消散,看晨曦微露,看红日初升,看充满朝气的晨练者,看城市日新月异……慢慢地,我喜欢上了这种运动方式,并深深体会到生活在洛阳的幸福。

我的活动范围在洛阳桥和西苑桥之间,两桥相距大约6000米,正适合走路锻炼。

当天际还悬挂着一轮残月时,我行走于晓月园中,会不由自主地想象天津晓月的美景。当朝霞染红浮云时,我行走于上阳宫前,会想象武则天在位时洛阳的盛况。当走到同乐园和上阳宫宽阔的水面旁时,我会想象曹子建写下“翩若惊鸿,婉若游龙,荣耀秋菊,华茂春松”时洛河的水有多大……

虽然我早已过了悲春伤秋的年代,生活也打磨掉了我吟风弄月的情思,但这些随时冒出来的想法,仍使我在行走中感觉情趣倍增。

我发现,洛阳四季的晨风吹在人身上的感觉是不一样的:冬天的风吹得人脸发木,一旦立春,风就像母亲的手在抚摸你的脸一样,是那样的柔、那样的绵、那样入骨的酥;立秋,风会立即滤去夏天的水分,变得干爽、清凉。

季节的变换非常准确,时令的更迭非常明显,先人在洛阳确立的二十四节气令人叫绝。洛阳八大景中的金谷春晴、洛浦秋风这两景直接和气候相关,洛阳四季分明的气候,也是其宜居理由之一吧。

每天,我都会碰到很多熟悉的陌生人——和我一样坚持走路的人。有时我会有那么几天不去锻炼,但只要去,就会遇见他们。他们的毅力和对生命的尊重,是我所欠缺的。每当惰性来时,想想这些面孔,我就会毅然走进晨风里。

几乎每次走路,我都会遇见一位大姐。她身材瘦小、步履轻盈,挽起的银发显得她气质出众。我曾从衣着猜想她的职业,从面孔猜想她的年纪,后来知道她已七十开外,我惊讶她走路的姿势和肢体的协调性没有丝毫老态,我想正是长期坚持不懈的锻炼养成了她现在的体质和气质。

走着走着,有的陌生人也变成了熟人。偶尔还会遇见以前的老朋友,彼此一句亲热的问候,会带来一天的好心情。

生活这样的环境里,真幸福。

[夕花朝拾]之故园琐忆

吃桌

□范利娟

家乡人管吃酒席叫“吃官席桌”,或者干脆叫“吃桌”。酒席是著名的洛阳水席。年轻人结婚,小婴儿满月,老人去世三周年,都要热热闹闹摆上几十桌。

以前的桌都是在家里做,提前三四天就得忙起来:请大厨,垒土灶,借桌子板凳、锅碗瓢盆,准备肉菜。

到了正日子,几个土灶烈焰腾腾,坐着大锅,盖着高高的铁笼,大厨带着帮手在案板和土灶圈成的方寸之地内转腾挪,忙而不乱。东邻西舍的小伙负责上菜,端着红漆或黑漆的方形条盘,不停穿梭在餐桌和后厨之间。这还不算完。客人走后,还要清洗餐具,归还借来的东西。待一回客,主家忙得人仰马翻。

现在的孩子吃穿不愁,叫他去吃桌,他会一脸的不耐烦,一肚子的不情愿。几十年前的小孩,一年到头难得有打牙祭的机会,盼吃桌如同盼过年。扳着指头等到正日子,一溜小跑到达亲戚家,直到在排满院子的八仙桌边找到位置坐下,一颗心这才妥妥帖帖安放下来,边漫不经心地跟认识的人说笑,边伸长脖子向后厨的方向张望,巴不得立马就开桌。

帮忙的小伙,终于端着条盘把八盘凉菜摆上桌,第一道热菜——燕菜也很快热气腾腾地被端上来。正宗的燕菜,主要材料是萝卜,原料虽简单,配料和制作却很复杂,对大厨的手艺要求极高。也许是条件有限,农村的水席基本都用粉条替代了萝卜,做起来容易还顶饥。饿了半天的客人一齐动筷,燕菜很快被瓜分一空,凉菜盘也空了大半。

连汤肉片、假海参、肚丝汤、丸子汤,一碗又一碗菜流水似的端上来,孩子们大呼小叫,

伸长了胳膊,筷子勺子在大海碗里叮当碰撞,嘴里吃着东西,也不耽搁吵吵闹闹。同桌坐着的大人们只好苦笑,抽空还得用别在孩子胸前的手绢帮他们擦弄脏的嘴和手。每上一道菜,总要等孩子们都动过筷子了,他们才有机会品尝。

男孩无肉不欢,肉菜上来,都会引起他们的欢呼和争抢。女孩却大多惦记着甜汤。喝一口甜汤,再嚼一口苹果或红薯,酸酸甜甜,是再好不过的享受。家乡很少种稻子,很多人稀罕米饭,撒着白糖的米饭一上桌,大人小孩都要吃几口尝尝鲜。

肥肥的大肉片子有两碗,一甜一咸。孩子们对这没兴趣。大人们往往也舍不得吃,把肉片夹进热腾腾的馒头,包在手绢里带回家,给几个月不见荤腥的家人解馋。

燕菜打头,鸡蛋汤收尾,总要花上一个多小时,才能把这二十四道菜的桌吃完。水席有约定俗成的上菜顺序,不能乱,比如鸡蛋汤一定要放到最后才能上。前几年,有人在酒店包婚宴,厨师大概不知洛阳的风俗,半中央就上了鸡蛋汤,宾客以为菜已上完,于是喝汤走人。主家大怒,酒店又道歉又赔钱,好容易才平息事端。

小时候,吃桌的机会实在有限,一旦遇上难免兴奋,因此乐极生悲的事也是有的。八岁时,住在我家后面的一个本家爷爷结婚。我耐着性子等到鞭炮响起,就飞跑去去吃桌,不小心被绊倒了,挣扎半天才爬起来,发现胳膊疼得不听使唤。那顿桌,我终究没有吃上,还害得父亲带着我跑了几次洛阳,花费一个多月时间,才把我骨折的胳膊治好。

[若有所思] 冬寂芦苇滩

□路来森

冬天到来的时候,芦苇就收割了。

芦苇滩,一片空旷。空旷的芦苇滩上,是一汪汪的积水,一个个的积水潭,还有白刺刺的芦苇根茬。每一根芦苇的根茬,都像一把刺向天空的锋利的匕首,似乎极力想去划破冬寒的寂寞。

阵阵寒风吹过,积水潭结了冰,芦苇滩上多了一只只雪亮的“眼睛”。这“眼睛”,望着晴空,望着世界,望向未来,盼着一个新的季节。

冰层下,有游鱼,有等待萌芽的苇芽,还有,还有……生命,无处不在。生机,藏在大地深处。

白浪河也结了冰,蜿蜒如一条游龙。

对望南山上的树木,树叶凋零殆尽,只剩秃枝。童山濯濯,干干净净的南山,扩大了芦苇滩的背景。芦苇滩,就愈加广袤、阔达,愈加疏朗、通透。山水相映,山,是水的山;水,是山的水。有山有水,便成就了一派好风光。

有孩童,在白浪河和芦苇滩的冰面上,滑冰,打陀螺。天地辽阔,打陀螺的孩童,远望去也只是星星点点、影影绰绰,反倒给芦苇滩增

添了几分寂寥。天地大了,人,就变小了。

一场大雪,落下了。

芦苇滩,被皑皑白雪完全覆盖。一场好大的雪,厚实丰满,天地一白,芦苇滩,沉睡在一床巨大的棉被下。雪霁后的芦苇滩,阳光在雪面上跳跃,晶莹灼目,白刺刺的,刺着人的眼。

没有人影,没有兽迹,连飞鸟也躲进了窝里。

静,神一般的静。

好想,看到有人走进这一片雪地,砸冰垂钓,或者烹雪煮茶。雪地上冒出一顶斗笠,或者升起一缕炊烟。

于是,想起张岱《湖心亭看雪》里的句子:“天与云、与山、与水,上下一白,湖上影子唯长堤一痕,湖心亭一点,与余舟一芥,舟中人两三粒而已。”

可惜,白浪河中无船,亦无亭,只是静如太古的境况,与之略略有些相似。更没有如张岱这般的雅人,自然也就少了那一脉风流。

芦苇滩,是自然的,也是野性的。

芦苇滩的美,正在于此。